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叶小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吴灏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其作为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吴灏先生简历

**吴灏**，男，中国籍，1967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吴灏先生有17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1994年8月-1999年10月任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产品/项目经理。1999年10月-2002年12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组经理。2003年1月-2007年7月任卫材（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7年8月-2009年1月任赛生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事业拓展部总监。2010年3月-2020年1月任美信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加入泰格医药，现担任公司联席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